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優視覺溝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爵士影像事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07年訴字第438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零壹佰壹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玖仟柒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 
書記官 郭瀨憶